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:5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八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, 代表股份 152,308,75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6036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14 名,代表股份 18,328,75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16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股份 139,782,25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6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,代表股份 12,526,5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366%。

4、公司董事（董事长徐洪、董事杜克荣、独立董事黄娟因公未出席）、监事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》（关联交易方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：

同意 152,29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8,31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1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